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的第 1996(2011)、第 2046(2012)、第 2057(2012)、第 2109(2013)、第 2132(2013)、第 2155(2014)、第 2187(2014)、第 2206(2015)、第 2223(2015)、第 2241(2015)、第 2252(2015)、第 2302(2016) 和第 2304(2016) 号决议以及 S/PRST/2014/16、S/PRST/2014/26、S/PRST/2015/9、S/PRST/2016/1 和 S/PRST/2016/3 号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南苏丹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回顾互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日益严重忧虑和关切南苏丹 2013 年 12 月后因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的内部政治纷争和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其后引发的暴力而出现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强调南苏丹的局势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指出《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协议》)是在南苏丹实现持久和平、和解和民族团结的框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重申它们及时全面执行《协议》的承诺，肯定已为此采取的行动，鼓励继续采取行动，

回顾安理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就族裔暴力和南苏丹局势发表的新闻讲话，并为此对族裔暴力、特别是赤道州族裔暴力的升级深表震惊，强烈谴责一切袭击平民事件、针对族裔的杀戮、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还深切关注如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所述，最初只是政治冲突的事态有可能转变成公开的族裔战争；

深为关切全国各地局势紧张和安全情况不稳定，包括发生涉及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以及武装团体的武装冲突和暴力事件，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南苏丹朱巴发生的战斗，包括对平民、联合国人员、房地及财产和人道主义人员及物资的攻击，还谴责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南苏丹马拉卡勒联合国平民保护场所发生的冲突，提醒各方注意南苏丹境内的平民保护场所的平民性质，



回顾可根据第 2206(2015)、第 2271(2016)、第 2280(2016)和第 2290(2016)号决议指认那些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个人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采取这些行动或政策的个人或实体，包括参与攻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部队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的人，以对其进行定向制裁，回顾安理会愿意实行定向制裁，

注意到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该区域继续集体承诺谋求在南苏丹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包括通过早日部署区域保护部队和该部队全面开展行动，注意到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过渡政府)在 2016 年 9 月 4 日联合国安理会-过渡政府联合公报中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信中表示同意部署这一部队，敦促过渡政府履行其承诺，欢迎该区域会员国表示随时愿意为此目的向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增派部队，

强调有关政治进程的首要地位，为此期待重新启动这一进程，并根据《协议》提供的框架，在秘书长以斡旋方式提供协助的情况下，与非洲联盟(非盟)、包括非盟高级代表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和伊加特(包括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费斯图斯·莫哈埃)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明确的政治战略来和平解决南苏丹的冲突，以实现停止敌对行动，引导各方落实一个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并执行《协议》，

欢迎该区域各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伊加特承诺继续同南苏丹领导人接触以化解当前的政治危机，鼓励它们继续主动开展接触，在这方面注意到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十九届特别峰会的公报，

赞扬南苏丹特派团的工作，强调指出必须在保护平民场所内和场所外切实同当地社区以及人道主义行动者保持接触和联系，包括定期交流安全威胁和相关信息，以便完成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

确认不携带武器的保护平民工作常常可对建立一个保护环境，特别是阻止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起补充作用，鼓励南苏丹特派团酌情在可能时探讨如何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利用保护平民手段来提高它保护平民的能力，

强烈谴责过渡政府继续对南苏丹特派团实行阻挠，包括严重限制行动自由和制约特派团的行动，因为这有可能违反《部队地位协定》为它规定的义务，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法外处决、针对族裔的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实施暴力以便在平民中造成恐慌、对民间社会成员采取行动和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行为，以及煽动实施这些侵权违法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以及针对他们采取行动，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过渡政府负有保护民众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危害的首要责任，

严重关切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冲突各方普遍和系统地性暴力当作战术来使用，对南苏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进行侵害；

强调指出日益迫切需要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将所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还强调指出问责、和解和消除创伤对于消除有罪不罚和实现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

还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传播旨在煽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暴力的信息，因为这种做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引发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政府立即谴责和打击日益增多的仇恨言论和族裔暴力，通过正义和问责进程促进南苏丹人民的和解，

感兴趣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和秘书长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非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个别意见，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根据一些报告，其中包括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的非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强调安理会希望南苏丹过渡期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协议》设立的机制，适当考虑这些报告和其他可信的报告，强调必须收集和保留证据，以便最终供南苏丹混合法庭使用，鼓励为此做出努力，

严重密切关注大约有 294 万人流离失所，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包括估计有 480 万人面临严重的粮食无保障问题，600 万人需要援助，全国一半儿童辍学，强调指出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巨大痛苦负有责任，包括毁坏和破坏谋生手段和生产资料，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伙伴和捐助方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

表示关切所有各方阻挠平民的通行，阻挠人道主义行为体为接触需要援助平民的出行，回顾冲突所有各方需要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在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为此提供方便，以便及时把援助送交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谴责一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这些袭击已导致至少 67 人死亡，包括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生在特伦大院的袭击以及对医务人员和医院的袭击，不安地注意到骚扰和恐吓人道主义人员的现象日趋增多，并回顾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深切感谢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行动，在南苏丹特派团营地内外保护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有关安全局势，

承认特派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面临资源和能力方面的巨大挑战，表示赞赏南苏丹特派团不断努力，确保在其营地内寻求保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同时确认必须按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找到可持续

的解决办法，着重指出，在这方面有必要扩大向流离失所、回返和就地安置地区派驻人员的规模，包括进行预防性的部署和巡逻，

强调法治非常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强调，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妇女的参与和人权，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242(2015)号决议的障碍，

表示严重关切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进行的威胁，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回顾其第 2117(2013)号决议，深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重申南苏丹特派团必须确保其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

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部队和其他团体对联合国和伊加特的人员和设施发动袭击，包括苏丹解放军 2012 年 12 月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机、2013 年 4 月袭击一个联合国车队、2013 年 12 月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阿科博的营地、2014 年 8 月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机、2014 年 8 月逮捕和关押伊加特的一个监测和核查小组、2015 年 10 月反对派部队在上尼罗州抓捕和扣押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装备、2016 年 2 月袭击马拉卡勒的平民保护场所、2016 年 7 月袭击朱巴的平民保护场所、对特伦大院的袭击、关押和绑架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一再袭击南苏丹特派团在博尔、本提乌、马拉卡勒和梅卢特的营地，以及上尼罗州发生的据说是苏人解部队制造的人员失踪事件和联合国所属机构三名南苏丹工作人员和一名南苏丹承包商死亡的事件，促请南苏丹政府认真迅速完成对这些袭击的调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注意到秘书长按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提交的信函和秘书长 2016 年 11 月 10 日报告(S/2016/950 和 S/2016/951)及报告中的建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在南苏丹全境停止战斗，还要求南苏丹领导人执行《协议》中宣布的永久停火以及他们各自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呼吁的停火，确保其后颁发的指示其指挥官管束部队和保护平民及财产的法令和命令充分得到执行；

2. 要求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履行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签署的《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阻碍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还要求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立即停止阻碍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帮助平民，为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自由行动提供便利，促请过渡政府采取行动，阻止任何阻碍南苏丹特派团或

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敌对行动或其他行动，追究要对这些行动负责者的责任；

3. 表示打算按第 2206(2015)号和第 2290(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所表明的，考虑对采取行动危害南苏丹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回顾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7 段中的指认标准，强调指出联合国的保护场所不可侵犯，尤其特别指出，对袭击南苏丹特派团人员房地和任何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直接或间接负责，或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发动这种袭击的个人或实体，可能符合指认标准；

4. 注意到过渡政府宣布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强烈敦促所有各方进行公开和充分包容的全国对话，设法实现永久的和平、和解和善治，包括通过青年、妇女、各个社区、宗教团体、民间社会和所有政党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促请所有各方确保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中充分和有效的代表性和领导作用，包括通过向民间社会妇女组织提供支持，鼓励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伊加特、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努力协助执行《协议》；

5. 决定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6. 决定增加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总人数，维持最高兵员 17 000 人，包括 4 000 名区域保护部队人员，将最高警员人数增至 2 101 人，包括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 78 名监狱警察，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加快部队和资产的组建；

7. 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应如下，并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开展以下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根据其能力在部署区内，在平民人身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平民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特别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继续使用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二) 制止针对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的暴力，在冲突易发地区，并酌情在学校、宗教场所、医院和石油设施，特别是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无法或未提供保护时，预先进行部署，积极开展巡逻，巡逻时尤其注意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场所和难民营中的人、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捍卫者，发现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定期同平民保持沟通并与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组织密切合作；

(三) 制定一个全特派团预警战略，包括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开展情报收集、监测、核查、预警和分发工作和建立应对机制，包括建立应对机制，处理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包括侵犯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可能进一步遭受袭击做好准备；

(四) 维护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场所和场所内的公共安全和安保；

(五) 如 2016 年 11 月 10 日秘书长特别报告(S/2016/951)第 41 段着重指出的，在其能力和部署地区内阻止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六)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提供协助，以支持特派团的保护战略，特别是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包括协助预防、缓解和消除社区间冲突，以便在地方和国家一级促进持久和解，将其作为防止暴力和长期建国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七)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后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在符合和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在开展以保护为重点的相关活动、例如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认识时，与警察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具体协调行动，监测人权情况并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b) 监测和调查人权情况：

(一) 监测、调查、核实和公开定期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那些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

(二) 通过加快落实有关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和加强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机制，监测、调查、核实和具体公开地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三) 与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合作，监测、调查和报告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行为；

(四) 酌情与监测、调查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制进行协调并为其提供技术支助；

(c) 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

(一) 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协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让救济人员快速和安全无阻地接触南苏丹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及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运送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顾需要遵守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原则；

(二) 酌情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开展规定工作所需要的设施和装备的安全；

(d) 协助执行《协议》：

在其能力范围内开展以下工作，协助执行《协议》：

(一) 协助规划和确立关于过渡期安全的商定安排，包括为联合行动中心提供协助；

(二) 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协助国家宪法修改委员会开展工作，经协议有关各方请求后把《协议》列入南苏丹共和国过渡期宪法；

(三)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按过渡政府的要求根据《协议》支持制定永久宪法工作，包括为国家宪法审查委员会的起草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在制定宪法过程中支持公众协商；

(四) 帮助有关各方制定一项战略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活动；

(五) 参加并协助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完成它根据《协议》监测部队分离、集结和进驻营地工作的任务，包括协助保障流动场地和固定专用场所的安全；

(六) 积极参加并支持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的工作；

(七)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协调，根据《协议》为国家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并酌情提供援助；

(八)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协调，通过按照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提供培训支持和咨询援助，包括在制定和执行培训课程和战略规划方面提供支持和援助，协助组建一支包容各方的联合整编警察部队并协助其投入工作；

8. 回顾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维护授权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针对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9. 为了与过渡政府合作加强南苏丹人民的安全和安保，为执行《协议》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应继续包括一支区域保护部队，授权区域保护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在必要时采取有力的行动和积极进行巡逻，来完成区域保护部队的任务，以便：

(一) 协助为安全和自由地出入朱巴和朱巴周围地区创造条件，包括保护进出朱巴城的途径，保护城内的主要交通和运输路线；

(二) 保护机场，确保机场继续运行，保护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朱巴人民生活不可缺少的朱巴地区关键设施；

(三) 迅速有效地与那些以可信方式发现的正准备袭击或参与袭击联合国平民保护场所、其他联合国房地、联合国工作人员、国际和本国人道主义行为体或平民的行为体接战；

10. 申明，如果由于过渡政府和南苏丹冲突其他所有各方的行动，区域保护部队开展行动遇到政治或行动障碍或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受到阻碍，安全理事会打算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第 2304(2016)号决议附件所述的措施，以处理南苏丹不断变化的局势；

11. 强调，在决定如何使用特派团内的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强调指出上文第 7 和 9 段规定的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包括有权使用一切必要手

段来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以制止暴力行为，特别是通过预防性部署和积极巡逻来这样做，不让平民受到威胁，不论威胁来自何处，为国际和本国行为体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协助执行《协定》；强调指出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南苏丹特派团的能力和部署地区范围内：守卫平民保护场所，在这些保护场所周围建立任何部队都不能用于敌对目的的区域；消除对这些保护场地的威胁，对试图进入场所的人进行搜查，扣押场地内的人或试图进入保护场所的人持有的武器，将武装行为体从平民保护场地中清除出去和不让他们进入；

12. 请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指挥一个综合性的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共和国的所有活动，并开展斡旋，领导南苏丹境内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协助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非盟和其他行为体以及有关各方执行《协议》，促进和平与和解，为此重申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协调，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推进各方之间的政治对话，推动实现停止敌对行动，引导各方重返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支持过渡政府执行一个包容各方的《协议》并为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和非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一起在南苏丹和该区域开展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优先完成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部署，以达到核定的军事和警察人数，包括部署战术军用直升飞机、未配备武器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以及为区域保护部队部署必要的增强军力手段；

14. 请南苏丹特派团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重申所有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都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措施，在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宪兵部门中部署更多的妇女；

15. 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在冲突风险大、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高度集中的地区，包括按其预警战略在所有地区和人口流动的主要路线上，增派人员和积极开展巡逻，并通过预防性部署和巡逻等方式，把人员派驻扩大到流离失所、回返、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地点，以便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最终安全自愿回返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并定期审查南苏丹特派团在各地的部署情况，确保部队处于履行任务的最佳位置；

16. 回顾第 2272(2016)号决议，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通过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国别报告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南苏丹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进展，包括执行第 2272(2016)号决议的情况；

17.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确保向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任何支助都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

18. 请南苏丹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6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还敦促所有各方和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

和不受阻碍的通行，尤其是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文件和前往有关地点，以便专家小组执行其任务；

19. 最强烈地谴责对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联合国设施以及伊加特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和进行的威胁，强调指出这些袭击可能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并(或)构成战争罪，要求所有各方尊重联合国设施的不可侵犯性，立即停止并不对聚集在联合国设施的人施加暴力，重申过渡政府必须遵守《部队地位协定》的条款，还要求立即安全释放被关押和绑架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20. 谴责 2016 年 2 月在马拉卡勒发生的冲突和 2016 年 7 月在朱巴发生的交战，敦促联合国不断吸取经验教训，在南苏丹特派团全团进行改革，提高它执行任务、特别是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能力，改进特派团的指挥系统，提高南苏丹特派团行动的效力，加强人员安保与安全，加强南苏丹特派团处理复杂局面的能力；

21. 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继续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它在南苏丹的空中行动的安全，并就此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22. 最强烈地谴责袭击和抢劫食物和药品等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袭击医院和仓库等房地的行为，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原则，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能够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南苏丹各地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手中，特别是送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手中，强调指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的任何回返工作或其他持久解决办法必须在保障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自愿知情地进行；

23. 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追究违法施暴者的责任，以终止目前的有罪不罚现象循环往复的局面；

24. 谴责冲突所有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适用的国际法以及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的行为，特别是侵害儿童的行为，强烈敦促各方执行第 2252(2016)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的结论和承诺，终止对儿童的侵犯和虐待，包括立即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

25. 强烈敦促苏人解、苏人解反对派和其他武装团体防止进一步发生性暴力行为，敦促过渡政府和苏人解反对派履行它们做出的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和单方承诺及行动计划，把重点放在预防、问责以及加强对受害者的援助上，强烈敦促苏人解领导层明确下令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要求过渡政府表明它已采取具体步骤追究部队中实施性暴力的人的责任；

26. 特别指出查明真相和实现和解对于南苏丹实现和平至关重要，为此强调，《协议》规定设立的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是南苏丹建设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以便率先努力实现民族和谐，促进和平、民族和解和消除创伤；

27. 注意到非洲联盟为按照《协议》第五章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欢迎非洲联盟正式邀请联合国为设立南苏丹混合法

庭提供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在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方面继续为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过渡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并继续为执行《协议》第五章的其他内容，包括设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

28. 促请南苏丹政府迅速以透明方式进一步采取行动，按照它的国际义务完成目前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的调查，鼓励它公布这些调查的报告；

29. 还促请南苏丹政府在顾及《协议》第五章第 3.2.2 段的同时，追究所有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确保性暴力受害者都能平等获得法律的保护和诉诸司法，确保在这些诉讼中平等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指出执行统筹的过渡司法措施，包括问责、查明真相和进行赔偿，是消除创伤和实现和解的关键；

30. 谴责对石油设施、石油公司及其雇员的袭击以及发生在这些设施周围的交战，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经济基础设施的安全；

报告

31. 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部队的组建、南苏丹特派团部队的改组、后勤支助和增强军力手段、执行任务的文职人员的情况，以及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是否原则上继续同意部署区域保护部队，未对区域保护部队的行动设立任何政治或行动障碍或阻碍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的 30 天内，并于其后每隔 30 天，审查实地的需求，并对区域保护部队的行动、部署和今后的需求、区域保护部队开展行动遇到的任何政治或行动障碍和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遇到的障碍，做出最新的评估；

3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于其后每隔 90 天提交的同一综合性书面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南苏丹特派团、包括区域保护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并按上文第 17 段报告执行《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的进展，介绍南苏丹特派团开展工作以履行保护平民职责的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上文第 15 段所述在新地区开展巡逻和进行预先部署，按上文第 14 段所述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就采取哪些步骤使南苏丹特派团适应实地情况和提高执行任务的效率，提出建议；

33. 回顾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以增强南苏丹特派团的安全和安保，让南苏丹特派团能够在复杂的安全条件下有效执行任务，请秘书长按上文第 30 段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为增强联合国人员安全和安保采取的步骤，并报告按上文第 18 段所述，为使南苏丹特派团更好地完成任务进行的改革，包括改进指挥系统，提高南苏丹特派团行动的效力和加强南苏丹特派团管理复杂局面的能力；

34.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审议各方终止敌对行动、恢复对话、在政府内部包容各方的进展，并就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任何相关调整提出建议；

35. 请秘书长通过每 90 天提交的定期报告，报告按上文第 27 段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请非洲联盟同秘书长分享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的进展的信息，供秘书长编写报告时参考，表示安全理事会打算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根据国际标准来评估为设立混合法庭开展的工作；

3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